



肆、重大囑目 案件篇

肆、重大矚目案件篇

一、民國 37 年臺灣光復後東部第一件死刑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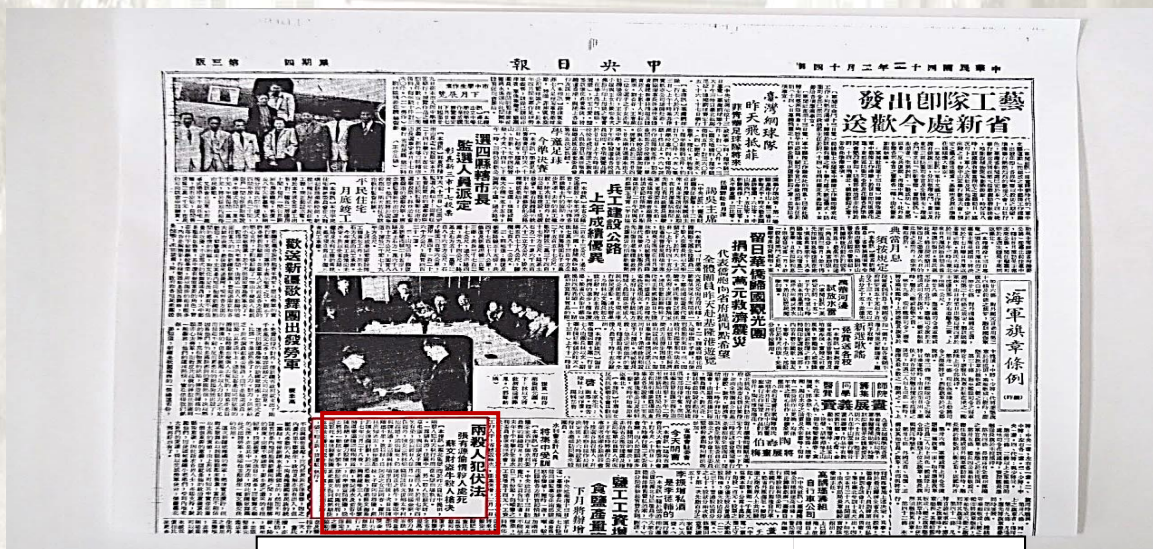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案情摘要

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晚上 11 時許，被告蘇○財夥同其弟蘇○海、友人楊○庭攜帶鐵剪一把，前往花蓮縣光復鄉太平村，盜取被害人陳○茂之水牛一頭，牽返中埔里自宅後，次日為陳○茂的子女羅○春、羅○妹、羅○娘尋獲，蘇○財恐事敗受懲，以木棒擊倒羅○春，正中要害斃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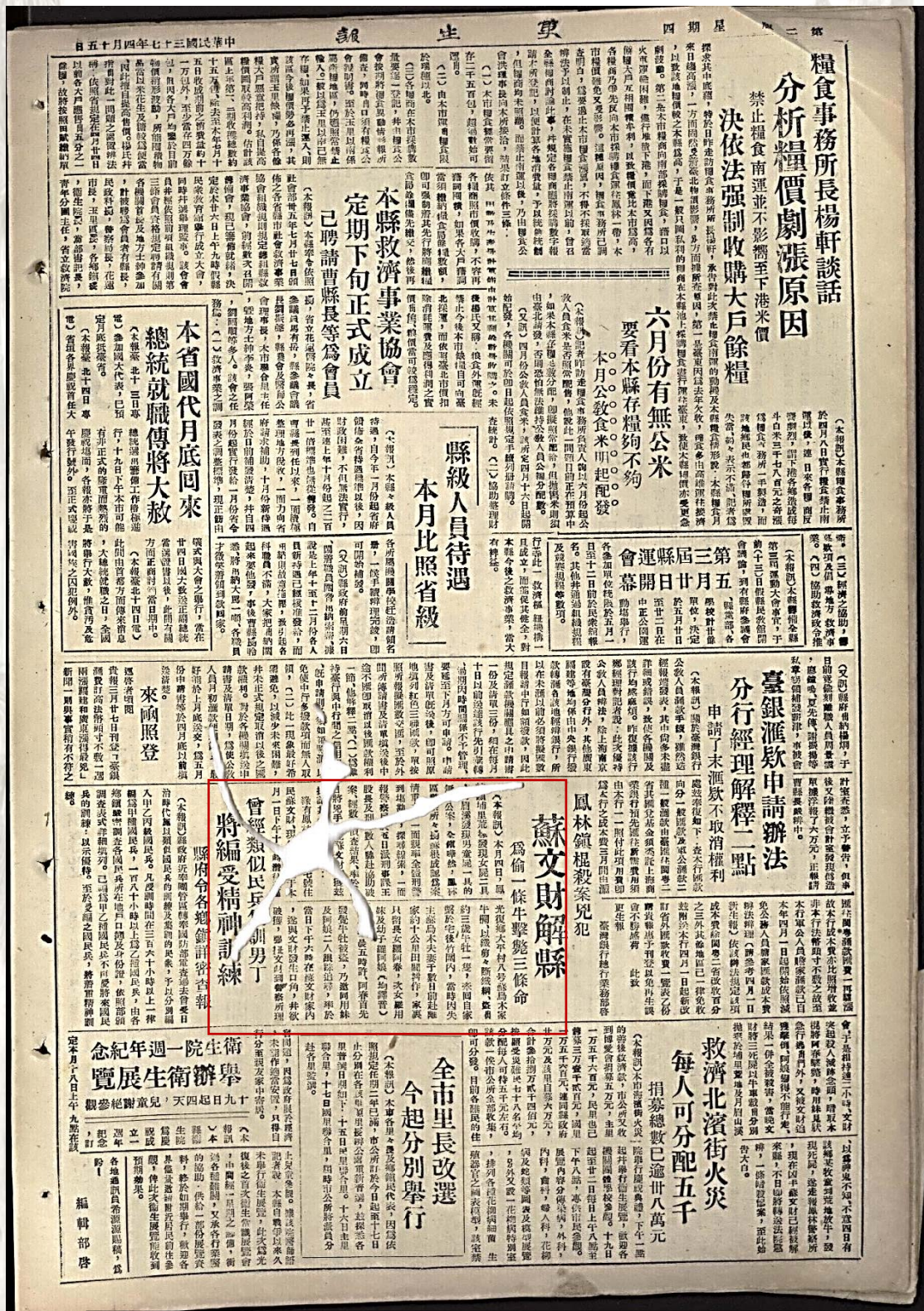
羅○妹見狀大驚，翻身欲逃，被蘇○海以拳擊倒，蘇○財並用布帶勒其頸部，使其窒息斃命，蘇○財心有未休，旋又將羅○娘擊斃，致羅家兄妹三名，無一生還，其後蘇○財等又將羅家兄妹三人之屍體，堆於一輛牛車上，運至馬太鞍溪棄置，以圖殺人滅跡。

本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查獲，當時台灣光復不久，接收的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，尚未完備，警方將蘇○財等三人逮捕，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，蘇氏兄弟經法院判處死刑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，仍判蘇○財死刑、蘇○海無期徒刑，蘇氏兄弟再上訴最高法院，判決上訴駁回。經呈奉核准，發交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蘇○財死刑。

(二) 媒體報導



42 年 2 月 14 日中央日報報導被告蘇○財執行死刑



民國 37 年 4 月 15 日更生報（更生日報前身）報導蘇○財殺人案